

关于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99 号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7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荣化工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 FREYR Battery Norway AS（以下简称“FREYR”）签订了《销售量和价格预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约定华荣化工于 2023 年至 2028 年向 FREYR 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，协议合计总金额约 5.26 亿美元，约合人民币 34.19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公告显示，最近三年你公司与 FREYR 未发生过类似交易。请结合 FREYR 的成立期限、主要产品、资金实力等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2. 公告显示，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，交易金额根据预测采购数量和当前初步价格得出，仅为预测数，实际销售量和价格将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动，协议中预测采购数量对客户 FREYR 不构成强制约束力。请补充披露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拟向 FREYR 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数量，进一步说明协议合计总金额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，并结合你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、

现有产能、产能利用率等分析说明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新增客户的采购需求，是否存在无法及时交货的风险。

3. 请补充披露协议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主要协议条款，如有附加或保留条件的请予以补充披露，并说明协议签订前你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，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对双方的约束力，协议实际履行的生效条件是否已成就，如否，请说明尚需满足的条件、仍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、是否仍需签署正式协议等。

4. 请结合前述问题就本次签署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以及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。

5. 请说明本协议的具体筹划、签订过程及你公司采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措施，说明近期你公司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6.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7月6日